

彰化縣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設及設立流程

111.02 製

壹、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貳、設立類型及申請人資格如下表：

設立類型	申請人	機構負責人
個人設立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同申請人

參、機構負責人資格：

- 一、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照服員證書或教保員證書)，及500小時以上直接服務失能者之經驗。(家托員及替代照顧者皆要服務證明)或兩年內有臨床經驗之護理人員。
- 二、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附照服員證書或教保員證書)
- 三、具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家托員及替代照顧者良民證)
- 四、身心障礙及失智特殊教育訓練證明。(家托員及替代照顧者)
- 五、替代照顧者為長照特約單位居服員或執登在醫療院所護理人員，需檢附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報備支援函。

六、健康檢查合格：

3個月內地區級(含以上)醫院或公立醫療院所之一般體檢報告，及其他體檢項目如下：

- (1) 胸部X光(含肺結核)、A型肝炎、疥瘡、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B型肝炎抗原抗體、傷寒。
- (2) 如有上述傳染病以腸道、呼吸道及接觸為傳染途徑者(如肺結核、A型肝炎、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疥瘡、傷寒等)，應確實至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並提出不具傳染性之證明。
- (3) 若有上述傳染病以血液傳染為主要途徑者(如B型肝炎等)，則須提供定期追蹤及治療證明，亦須持續追蹤並提醒照服員基本防

護措施與裝備（如口罩、手套等）。（家托員及替代照顧者健檢報告）

七、備有住所產權證明文件：

建物使用執照（若有使用執照需檢附竣工圖）、土地所有權、建物所有權、（若房屋屬早期建物，無使用執照需檢附用電證明、稅籍證明佐證），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家庭托顧照顧服務員所有者，應檢附租約、使用同意書及房屋修繕同意書。

- (1) 住所使用執照影本。
- (2) 房屋所有產權證明文件影本。
- (3)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影本。
- (4) 上列文件非家庭托顧照顧服務員所有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書（需簽約5年以上）、房屋使用同意書及住屋修繕同意書。

八、住所之設施設備：

- (1) 提供受照顧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其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 (2) 玄關及門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
- (3) 至少有一處衛浴設備，衛浴設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照明設備、緊急呼叫設備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4) 設置交誼空間與休息設施，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並保障個人隱私。
- (5) 有一處廚房，至少應設有具備配膳功能之設施（瓦斯爐台、洗手檯），並維持衛生清潔。
- (6) 建築物應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並有所需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主要出入口設有緊急出口燈。
- (7) 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
- (8) 設有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肆、籌設流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個人為限，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由輔導團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 公文。
2.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附件 2)
3. 籌設申請書(附件 3)
4.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收費基準、預定營運日期。
5.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附件 4)。
6.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住所切結書正本(附件 5)。
7. 營業事業登記後絕不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擴大營業面積違規使用之切結書(附件 6)。
8.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9.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及房屋修繕同意書。
10. 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資格證明文件(照服員或教保員等證書)。
11. 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 500 小時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服務起訖日及職務）。
12. 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3. 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4. 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5. 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身心障礙及失智特殊教育訓練證明影本。
16. 居住事實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17. 替代照顧者為長照特約單位居服員或執登在醫療院所護理人員，需檢附經事前報准報備支援函。

二、籌設審查

1. 審查結果如需修正資料，請依公文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郵寄至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彰化市曉陽路1號5樓）。未依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完成修正者，將予以結案。
2. 修正後計畫書需進行書面審查，連續2次審查仍需修正者，將予以結案，不再受理修正補件。

三、函發籌設許可證書

伍、設立流程：

- 一、**行政書面審查**：請依下列順序排放文件，並使用魚尾夾夾整齊，切勿裝訂成冊，由輔導團郵寄1份至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彰化市曉陽路1號5樓)，應備文件如下：
 1. 公文。
 2. 籌設許可函含計畫書。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附件3)。
 4. 公證書（居所之建物如為租賃需檢附）。
 5. 工作人員名冊（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
 6. 長照人員認證小卡影本（負責人及替代照顧者）。
 7. 機構平面圖及設施設備之項目。
 8. 課程規劃表（附件7）。
 9. 家托點投保公共意外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0. 負責人防火管理人證書。

11. 替代照顧者為長照特約單位居服員或執登在醫療院所護理人員，需檢附經事前報准報備支援函。

二、設立審查

1. 審查結果如需修正資料，請依公文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由輔導團郵寄至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彰化市曉陽路1號5樓）。未依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完成修正者，將予以結案，請以新案重新受理申請。
2. 修正後計畫書需進行書面審查，連續2次審查仍需修正者，將予以結案，不再受理修正補件。
3. 審查結束後若更換機構負責人，則重新檢送計畫書審查設立。
4. 設立或營運未滿三年有歇業、停辦情形者，其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三、機構場勘：

1. 消防局派員聯合會勘。
2. 辦公室應備有可上鎖的個案紀錄櫃、辦公桌椅、辦公設備(如電腦、事務機等)。

四、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證書之前，更換機構負責人或設立名稱，則視同新申請案件，重新進行籌設審查。

五、函發設立許可證書

六、完成立案招牌：於立案地點，以明顯字體標示機構名稱、立案字號等。

七、辦理特約：取得設立許可後，需於1個月內送件申請為本縣特約服務單位，並於特約完成1個月內完成設施設備費核銷。

彰化縣社區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家庭托顧）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連絡電話：

目錄

- 一、 當地資源概況
- 二、 需求評估
- 三、 設立類別
- 四、 機構業務
- 五、 服務區域
- 六、 服務項目
- 七、 服務品質管理
- 八、 經費需求
- 九、 收費基準
- 十、 預定營運日期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註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2)								負責人(註3)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註4)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設立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申請人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_____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_____										
	姓名(註6)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7)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8)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其他(註9)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註10)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及營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宿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_____單元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住宿服 務 合計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___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註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①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②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③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④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①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②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 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 ①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③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 2 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 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 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辦理_____社區長照機構
籌設/設立許可事宜，本人_____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負責人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2. 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 二、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所切結書

茲為辦理_____社區長照機構
家庭托顧籌設/設立事宜，本人_____確實依據長期照
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_____
_____（地址）居住。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營業地點： 鄉鎮市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坐落地號：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公司行號名稱：

從事經營之營業項目為：

申請營業樓層及面積為：

第 層 平方公尺

第 層 平方公尺

第 層 平方公尺

合 計 平方公尺

本人謹切結於核准營利事業登記後絕不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擴大營業面積違規使用，且未有涉及建築物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之變更及佔用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之情事，本人當依法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合法使用及構造設備安全，如有違反上開切結情事，肇生公共安全傷亡事件，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課程活動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備註
7:30-8:30	早安 (看報紙、聽音樂、吃早餐)					
8:30-09:00	自由時間:量血壓、菜園、讀報、散步、下棋					
09:00-09:30	做運動:健康操操/ 運動操 / 太極/					
09:30-12:00	A.	A.	A.	A.	A.	
	B.	B.	B.	B.	B.	
12:00-12:10	餐前準備 (洗手準備用餐、午間新聞)					
12:10-13:00	午餐(午休)					
13:00-16:00	A.	A.	A.	A.	A.	
	B.	B.	B.	B.	B.	
16:10-	準備回家					

(時間及課程內容皆可自行調整)